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承环高评〔2023〕8号

关于《承德市开发区顺通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市开发区顺通水电站:

《承德市开发区顺通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上板城镇卸甲营村。建设规模为:发电厂房总占地面积为270m²,总装机容量420千瓦(2×160kW、1×100kW),设计年发电量为180万kW·h,设计年利用小时数5625h,取水量7200万m³/a。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有关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环境角度总体可行。

二、本《报告表》可以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运行依据,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确定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设计、

建设和运行: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厂区设置防渗旱厕, 定期掏运作农肥。

(二)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电站发电水轮机噪声, 采取减震、隔声、将水轮机放置地下等措施降,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办公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 拦污栅上堆积砂石、枯草、落叶等浮渣定期清理, 枯枝落叶等收集后直接用作周边绿化覆土, 塑料或其他杂物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委托清运;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及处置。

(四)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制定各项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按照《报告表》和上述要求建成后, 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12月12日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3年12月12日印发